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公立幼兒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第一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訂定通過

- 第 1 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公立幼兒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2 條 本委員會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 26 條設立之。
- 第 3 條 本委員會以維護幼兒園教師專業自主權、保障其權益及參與幼兒教育政策之制訂,以提供本會專業諮詢為目的。
- 第 4 條 本委員會辦公會址設於本會。
- 第 5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維護本會幼兒園教師之工作尊嚴及權益保障。
二、協助本會整合全國幼兒園事務,及協助完成交辦有關事務。
三、派出代表參與本會訂定聘約準則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組織或會議陳述意見。
四、主動研討、協調、解決幼兒園之相關教育問題。
五、促進幼兒園教師之學術交流,提昇教師之專業能力與地位。
六、促進幼兒園之校際交流、資訊交流、意見溝通。
七、促進各地方幼稚兒教師會之聯繫與合作。
八、辦理有關幼稚教育各項研討活動,以提升教育品質,發揮教育功能。
- 第 6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1 人。
- 第 7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得視需要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提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選任人員之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連選得連任,均為義務職。
- 第 8 條 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且得視需要出席本會之相關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或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 9 條 本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議決幼兒教育相關議題;有特殊需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臨時委員會議召開條件如下：
一、四分之一委員連署。
二、委員會決議。
三、遇有臨時緊急狀況時,主任委員召集之。
各項會議後一週內,應將會議決議送請本會辦理。
- 第 10 條 本委員會各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專業人員、機關、團體、學校等代表列席。
- 第 11 條 本規程經本會理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